



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道德规范

(2010年9月)

为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科研人员的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室根据相关法规制定《微生物资源前期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道德规范》，以加强自律，请大家遵照执行。

1. 科研人员应坚持科学真理、尊重科学规律、崇尚严谨求实的学风，勇于探索创新，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
2. 进行学术研究应检索相关文献或了解相关研究成果，在发表论文或以其它形式报告科研成果中引用他人论点时必须尊重知识产权，如实标出。
3. 发表数据要确保有效性和准确性，保证实验记录和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安全，以被查考。
4. 公开研究成果、统计数据、确认科研参与人员贡献等方面，必须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客观原则。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出现的错误和失误，应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
5. 研究成果发表时不得一稿多投。
6. 抵制一切学术不端行为，包括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各种造假、抄袭、剽窃和其它违背科学界惯例的行为。
7. 拒绝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学术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学术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故意拖延对他人项目或成果的审查、评价时间，或提出无法证明的论断。
8. 拒绝参与不道德的科研活动，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实验室、专家的名义参与商业广告宣传。
9. 科研人员有义务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反对捏造与事实不符的科技事件，及对科技事件进行的新闻炒作。
10. 对研究生和青年科研人员传授科学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选拔学术带头人和有关科技人员应将科学道德与学风作为首要依据。